**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

1. 主旨：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誠徵警衛，正取一名，備取二名。
2. 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3. 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應對進退得宜、具備良好溝通能力、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2.學歷：國小畢業以上。

3.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2.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表：請由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相關表格。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3月10日（一）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或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本校總務處（338001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二段525號總務處收），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恕不受理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警衛」。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五)報名文件：

 **(**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 1 份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2.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4.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5.過去服務證明書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6.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7.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良民證」。

8.切結書正本。

9.退伍令(無則免附)。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以上所提供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甄選：

(一)日期：**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 1 點30分報到，下午2點開始面試。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方式：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公開面試（如上述時間）

 **書面分數占 30%與面試占 70%，**兩分數加總平均為最後總分。

(四)評選標準：學歷 10%、經歷 10%、專長 10%、面試 70%。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將不予錄取。

(六)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七)錄取名單於**114年3月13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聘期：本次甄選聘期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後經考核成績符合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者，得續雇並重新簽定契約。)

五、服勤時間：

 (一)執勤時間：配合學校警衛編制輪值、輪休，實際時間由校方安排。

(二)遇學校假日辦理全校性活動時，應配合調整上班時間。

(三)遇寒暑假，執勤時間依學校安排。

六、工作任務：

 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視、協助上放學交通安全、通報及引導、偶發事件處 理與通報、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相關水電關閉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

(一)薪資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70> 第十六條**附表二**「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辦理，並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調整薪資(若有調整)，膳食需自理。

(二)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表現優良經考核通過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事宜。

(四)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等費

 用。

八、錄取：

(一)正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為限，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九、本案甄選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

 親至本校報名。

十、聯絡人：總務處總務主任許宸維，聯絡電話：03-3241874 轉510

 學校地址：338001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山林路二段525號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學校警衛甄選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學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親簽)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片黏貼處 |
| 性 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 語 言 | □國語 □客語（四縣、海陸） □閩南語 □英語 |
|  學 歷 |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研究所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電子信箱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證 號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繳　驗證　件 | （　　）1.報名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 7.良民證 ( ) 9.退伍令(無則免附)。 | （　　）2.國民身分證（　　）4.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6.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 8.切結書 |
| 個人專長 | □語言 □防身術或武術 □急救人員證書 □木工 □園藝□電腦資訊 □水電修繕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
 |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2.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